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員吳孟勳

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06-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shiun0731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777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王○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局佳里分局113年3月16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16422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報告書。
- 三、旨揭受處分人王○義，籍設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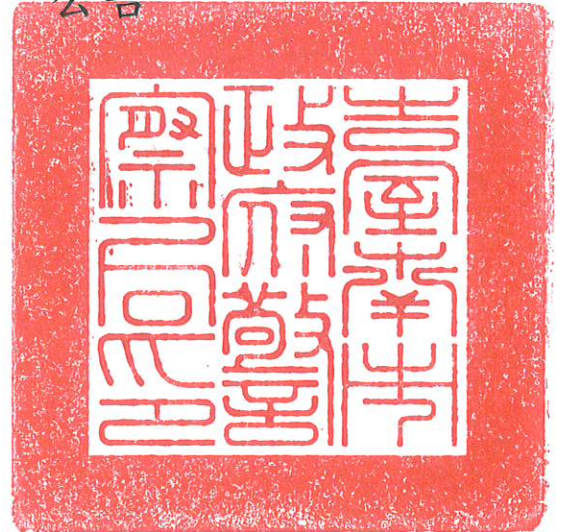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777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崇義(D1227****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王崇義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3年6月3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17775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3B0453)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